

#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文件

上政〔2011〕19号

---

##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上街区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应急预案的通知

峡窝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上街区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已经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 上街区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事故灾难的范围

根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 1.2 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和控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发生，规范全区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实施应急救援，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全区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

###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39 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 17 号令）、《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河南省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豫政〔2007〕75 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郑政〔2005〕5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 1.4 安全隐患分析

上街区主要安全隐患集中在道路交通事故、火灾、危险化学品泄露、建筑安全、工业安全生产事故等方面。

### **1.5 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参照郑州市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 **1.6 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区境内发生的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应急处置。超出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灾难范围的，按照《郑州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执行。

### **1.7 预案体系**

本预案上与《郑州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和《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衔接，下与镇(办)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和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的部门应急预案相衔接。

### **1.8 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镇(办)和区有关部门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的原则，负责相关安全

生产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企业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主体的职责，制订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机制，改善应急救援条件。

（三）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先期应急处置以镇（办）为主，实行镇（办）主要责任人负责制。区有关部门应与镇（办）密切配合，充分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同时充分发挥企业的自救作用。区政府根据事故灾难的性质、范围和危害程度确定并实施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四）科学决策，依法规范。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利用先进的装备和技术，实行科学决策，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五）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坚持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

##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 **2.1 组织体系**

组织体系由区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部、各专业指挥中心和镇（办）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等组成。

### **2.2 区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区人民政府成立区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长由区长担任，副总指挥长由分管副区长和相关副区长共同担任。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安委会办公室（区安监局），

办公室主任由区安监局局长担任。

区政府安全生产值班电话：68912345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值班电话：68930279

主要职责：（1）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2）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3）完成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 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专业指挥中心及其职责**

第一专业指挥中心，负责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工作，由区安监局负责牵头。

第二专业指挥中心，负责道路交通、火灾和民用爆炸物品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由区公安局负责牵头。

第三专业指挥中心，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由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牵头。

第四专业指挥中心，负责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机械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由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街分局负责牵头。

第五专业指挥中心，负责建筑施工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

第六专业指挥中心，负责特大急性中毒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由区卫生局负责牵头。

第七专业指挥中心，负责环境污染灾难事故应急救援工

作，由区环境保护局负责牵头。

第八专业指挥中心，负责电力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由郑州供电公司上街供电部负责牵头。

第九专业指挥中心，负责燃气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牵头。

区政府各部门、区武装部分别按职责参加区各专业指挥中心，其负责同志为专业指挥中心成员。

## **2.4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其职责**

各镇（办）按照区政府的统一部署和安排，建立健全应急组织，负责本辖区内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具体应急处置工作。事故灾难发生后，事故发生地镇（办）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长由事故发生地镇（办）主要负责人担任。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指挥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并及时向区政府、区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部上报有关情况和资料。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通常应设立下列工作组：

- （1）抢险救援组：负责按应急预案开展现场抢救工作。
- （2）治安管理组：负责现场警戒、维护秩序、疏导交通、疏散群众等工作。
- （3）医疗救护组：负责现场伤员抢救和治疗工作。
- （4）后勤保障组：负责现场抢险物资供应及其他后勤保障工作。

(5) 善后处理组：负责伤亡家属接待，处理善后事宜。

(6) 信息新闻组：负责事故灾难及抢险救援情况的收集、整理和报告以及新闻报道等工作。

(7) 专家指导组：负责专业技术咨询、指导。

(8) 通信保障组：负责现场通信保障工作。

以上小组成员的组成，由区政府各部门按照区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部和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要求，抽调人员参与。

### **3 预防预警**

#### **3.1 预测**

区政府有关部门和镇（办）应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对可能引发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险情应及时上报。

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方面的突发事件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信息，有关各类应急指挥机构均应及时通报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当及时分析处理，并按照分级管理的程序逐级上报，紧急情况下，可越级报告。

#### **3.2 预警行动**

各镇（办）政府接到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信息后，按规定立即报告区政府办公室、安监局和应急办，有关部门和单位应采取相应预防措施。各镇（办）和区有关部门接到可能导致事故灾难的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加强预警监测和

会商研判发展趋势，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并向区政府报告和提出应对建议。

### **3.3 事故报告**

(1)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区安监局和所在地镇(办)报告。事故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2) 区安监局和所在地镇(办)接到事故灾难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区政府报告，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按规定逐级上报。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紧急情况可越级上报。

(3) 在事故处理过程中，事故单位和相关部门要根据事故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做好续报工作。

突发安全生产事故出现征兆或发生时，知情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通过报警电话、值班电话或其他各种途径报告，不得隐瞒、缓报、谎报。

##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分级**

I级应急响应行动由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或国务院有关



部门组织实施。

II级应急响应行动由省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III级应急响应行动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IV级应急响应行动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IV级应急响应行动的具体标准：

（1）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造成10人以下重伤，或者造成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2）不超出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灾难或区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事故灾难，启动IV级响应。超出一般生产事故灾难范围或区政府能力范围的，应尽快上报，启动相应更高级别响应。

#### 4.1.1 区政府有关部门的响应

IV级以上应急响应时，区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指令迅速启动并实施本部门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及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救援的进展情况。

#### 4.1.2 镇（办）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响应

立即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积极协调各参加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1）根据事故灾难发生情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迅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2）根据抢险救灾过程中发生的变化和问题，及时对实

施方案进行调整、修订和补充。

(3) 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用各类相关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

(4) 根据事故灾难情况，有危及周边单位和人员安全的险情时，组织人员和物资的疏散工作。

(5) 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6) 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

(7) 及时向总指挥部和专业指挥部报告救援进展情况。

(8) 做好事故灾难及抢险救援信息的发布工作。

(9) 办理区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4.1.3 区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响应

(1) 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2) 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应急救援，必要时派遣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增援。

(3) 需要有关应急力量支援时，向市生产安全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和市政府提出请求。

(4) 做好事故灾难及抢险救援信息的发布工作。

(5) 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6) 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

(7) 办理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4.2 指挥与协调**

镇（办）负责现场应急救援的指挥，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前，事故发生单位和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必须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全力控制事故灾难发展态势，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事件）发生，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灾害链。

进入Ⅲ级以上应急响应后，按照《郑州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执行。

## **4.3 紧急处置**

（1）事故灾难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和现场人员在迅速报告事故灾难的同时，应积极采取安全可靠的自救措施，防止事故灾难的扩大，并保护好事故现场。

（2）区政府在接到事故灾难报告后，应立即通知各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及其成员单位，迅速到达事故现场，开展抢险救援。

（3）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及时上报。

## **4.4 医疗卫生救治**

区卫生局负责组织开展紧急医疗救援和现场医疗救治等工作。

必要时由区政府向市政府求助。

#### **4.5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在处置突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时，应当对事故现场的安全情况进行科学评估，保障现场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安全。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 **4.6 群众的安全防护**

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督导企业与镇（办）、村（社区）建立应急互动机制，确定保护群众安全需要采取的防护措施。

（2）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以及安置的方式、范围、路线和程序。

（3）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实施疏散、转移。

（4）启用应急避难场所。

（5）实施医疗救治、疾病防控和卫生监督工作。

（6）负责实施治安管理。

#### **4.7 社会力量的动员与参与**

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调动本行政区域内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当事故灾难超出区政府处置能力时，应及时向市政府申请

本行政区域外的社会力量支援。

#### **4.8 现场检测与评估**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事故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小组，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保护好现场，为制订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检测与评估报告要及时上报。

#### **4.9 信息发布**

区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信息发布工作。

#### **4.10 应急结束**

当遇险人员获救，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并报请区政府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地镇（办）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区有关部门做好有关协调工作。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障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事故灾难的调查、保险理赔等工作按有关规定办理。

## **6 保障措施**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健全上街区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综合信息网络系统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灾难信息报告系统；建立完善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应急机构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有关部门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镇（办）事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负责本部门、本辖区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定期向区安委会办公室报送有关信息，重要信息和变更信息要及时报送，区安委会办公室负责收集、分析和处理全区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有关信息。

### **6.2 应急支援与保障**

#### **6.2.1 救援装备保障**

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当掌握本专业的特种救援装备情况，各专业队伍按规程配备救援装备。

#### **6.2.2 应急队伍保障**

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行业或领域的企业应当依法组建和完善救援队伍。区政府负责检查并掌握相关应急救援力量的建设和准备情况。

### 6.2.3 交通运输保障

区政府根据事故灾难救援的需要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及时运送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区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制定交通运输保障方案，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 6.2.4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局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并制订医疗救护保障方案，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防控等卫生应急工作。

### 6.2.5 物资保障

区有关部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按照职责分工和预案要求，做好相关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工作，保障对事故救援的物资供应。区商务局、工信局、民政局等部门负责相关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筹集。

### 6.2.6 资金保障

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所需专项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用于应急装备购置、应急救援和演练等。同时，要加强应急资金的监督管理，保障资金专款专用。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做好事故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无力承担的，由当地镇（办）负责协调解决。

### 6.2.7 社会动员保障

区政府根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时，事故发生地镇（办）要提供各种必要的保障。

### 6.2.8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区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指定或者建立与人口密度、城市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难场所。同时，对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严格按照程序开展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教体局、城市管理执法局、人防办、科技局根据职责加强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和建设工作。

### 6.2.9 基本生活保障

区政府组织民政、电力、城管、卫生等部门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 6.3 技术储备与保障

健全完善安全专家库，壮大安全专家队伍，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区安委会办公室要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的专家和机构，研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重大问题。

##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 7.1 公众宣传教育

区政府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手段组织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



提高全民安全防范意识，增强自救、互救能力。

企业应当与政府、社区建立应急互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应急知识。

## **7.2 培训**

区组织人事部门将应急管理课程纳入党政干部培训内容。有关部门应组织应急管理机构以及专业救援队伍的相关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同时，做好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 **7.3 演练**

镇(办)、各有关单位和各生产经营单位要结合自身特点，制定演练计划，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区安监局要协调有关部门，每年组织一次高危行业企业、部门、镇(办)的联合演练。高危企业每年至少要组织一次应急救援演练。演练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并根据演练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上街区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由区安监局具体负责组织修订、评审，并报区政府审定、印发。

区安委会办公室对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的实施进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预案，由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参照本预案，结合

上级部门预案，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能组织修订。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本部门制定的应急预案进行审定，并按有关规定备案。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订，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应及时修订本预案和各部门预案。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8.2 奖励与责任追究**

### **8.2.1 奖励**

在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 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防止或抢救事故灾难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挽救群众生命的。
- (3) 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 **8.2.2 责任追究**

在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2)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灾难真实情况的。

(3) 拒不执行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4) 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

(5) 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 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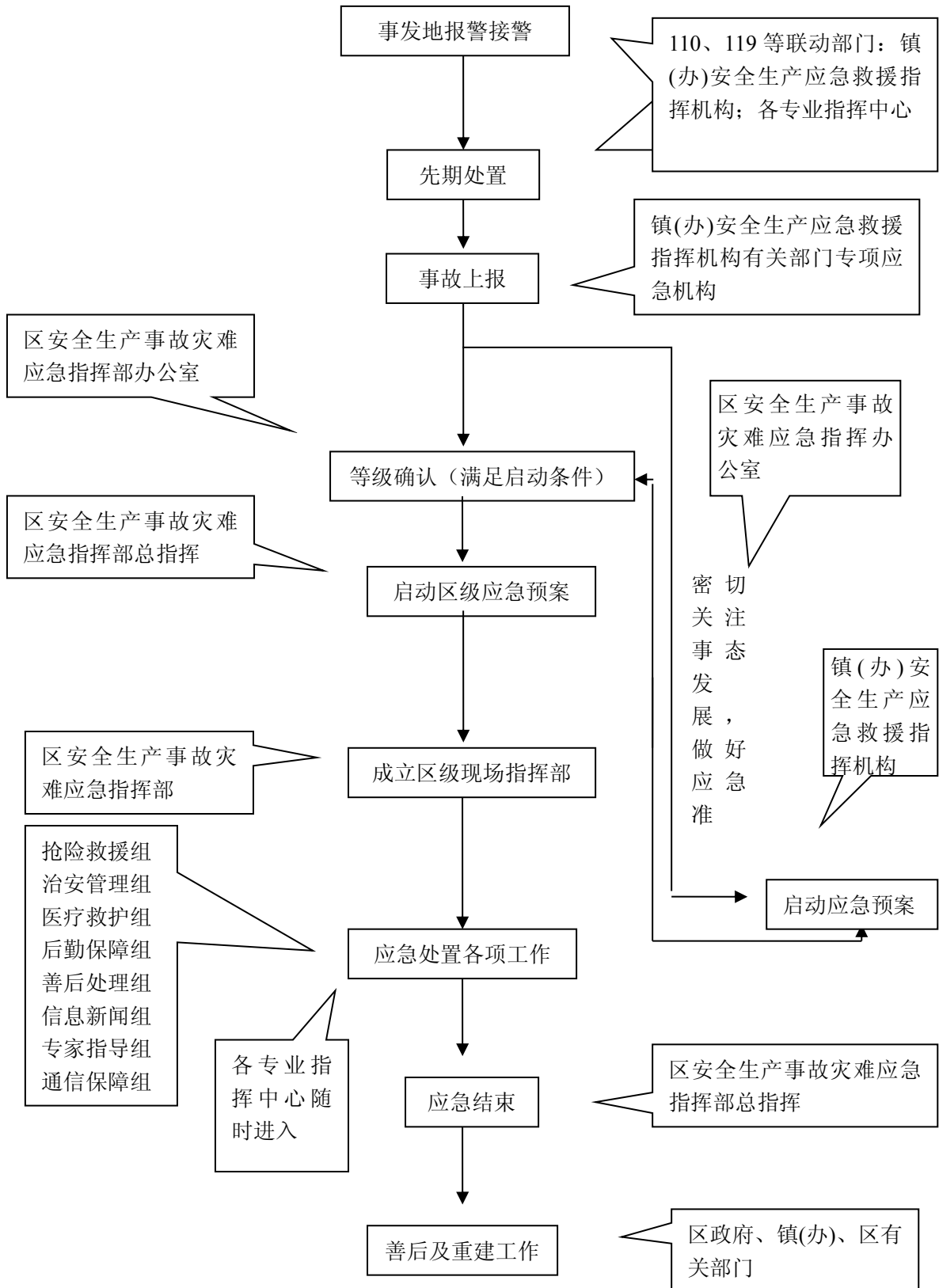
## **9 附件**

### **9.1 上街区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处置流程图**

### **9.2 各专业指挥中心联系方式**

附件 1

# 上街区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处置流程图



## 附件 2

### 各专业指挥中心联系方式

第一专业指挥中心（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电话：68930279

负责人：赵振乾 68931199 13703820367

第二专业指挥中心（区公安局）电话：68923521

负责人：牛林科 85137666 18639015555

第三专业指挥中心（区交通运输局）电话：68921201

负责人：王胜利 68931166 13503991516

第四专业指挥中心（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街区分局）

电话：15838392317

负责人：杨 泽 18838016736 13837178816

第五专业指挥中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68922461

负责人：张振 68922461 15238661166

第六专业指挥中心（区卫生局）电话：68923959

负责人：石卫军 68922551 13592519199

第七专业指挥中心（区环境保护局）电话：12369 68932827

负责人：张海涛 68920665 15981886199

第八专业指挥中心（郑州供电公司上街区供电部）

电话：68117123

负责人：李群才 68116689 13903820403

第九专业指挥中心（区城市执法管理局） 电话：68921545

负责人：王 兢 68933602 13938246398

主题词：综合 安全 方案 通知

---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12月19日印发

---